

学室、生测室。主要药检设备有 Uv260 分光光度计、自动施光计、双人净化工作台、单盘分析天平等。主要业务有中西药成分分析、显微镜检药品、卫生学评价、无菌检查、抗生素效价测定、药品检验等。

市医药科学研究所 1959 年,景德镇市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所成立;1965 年 8 月,改称景德镇市草医草药科学研究所,设胜利路 103 号卫协会内;10 月迁中山路 337 号,附设草药门诊部。主要开设蛇伤、草药、针灸和民间外治疗法等专科,并设蛇伤病专床 10 张。1968 年 10 月,该所与牙防所并入市中医院。

1970 年 3 月由市卫生局重新筹建市医学科学研究所。1981 年 11 月,市医科所迁到新地址。1983 年 6 月曾并入市卫生学校,合署办公。同年 10 月,市医科所正式为独立的科研所,内设临床研究室、实验室、情报资料室、行政后勤室。1985 年又并入市卫校,有干部职工 17 人,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7 人,拥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 2 台(套),固定资产原值为 24.4 万元。自 1982 年以来,市医科所获江西省科技成果奖 1 项,景德镇市科技成果奖 1 项。

景德镇市卫生学校 位于中华北路 317 号,雷峰山北侧山坡上。占地面积 13206 平方米,建筑面积 6880 平方米,是一所初具规模的中等卫生专业学校。

创建于 1958 年,原名景德镇医学院,次年改名为景德镇市医专,1962 年撤销。1958 年成立的市卫生学校,1962 年同时撤销。1964 年复办,采取医院办校方针,分别在浮北卫生院、市第一医院、第二医院成立医士、护士、助产士 3 个专业班。1965 年,成立景德镇市卫生(职业)学校,校址在市第一医院内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停办,1974 年复校,1985 年有教职员工 104 人,其中副教授 1 人、讲师和主治医师 8 人,大专以上学历的医务人员 40 余人。1974 年以来,共培养大学医疗专科毕业生 38 人,中专毕业生 640 人。

学校设 3 个处,8 个教研组,10 个实验室。1985 年市医学科学研究所并入卫校(保留市医科所和市医学科学情报研究所名称)。先后研制的红卫蛇药、红管药、兔耳一枝香等曾获省科学技术大会奖。

第三节 学会协会

景德镇中医师公会 民国 17 年(1928 年)4 月,景德镇中医师公会成立,其职能掌握开业人员,控制诊治范围,维持正常的医疗活动。

景德镇医师公会 民国 27 年(1938 年)8 月 1 日成立,出席会员有 29 人,该会接受浮梁卫生院的领导,开展中西医开业人员的管理工作。民国 37 年(1948 年),浮梁县成立医师公会内设学术股,交流医药信息。

景德镇市卫生工作者协会 1950 年 5 月 21 日,成立景德镇市医务人员协会,有会员 117 人。1951 年 4 月,改称景德镇市卫生工作者协会,简称卫协会。1964 年 7 月,卫协会

员登记换证,在册卫协会员有 773 人。

1966 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,卫协会组织被摧毁。

景德镇市医学会 1945~1949 年,在相继来市的西医中,有中华医学会江西分会的会员 7 人,但未成立组织。

1963 年 4 月,成立中华医学会景德镇分会,有会员 42 人。1968 年 10 月,医药卫生学会办公室被撤销,市内各医学会解体。

1979 年 8 月,恢复成立中华医学会江西景德镇分会,其中包括原医学会会员。

1980 年 9 月,景德镇市医学会恢复,第一届理事会 48 人,常务理事 22 人。

1985 年理事会改选换届,并设内、外、儿、卫生、管理、放射、皮肤、妇产、病理、麻醉、理疗、结核病、五官、口腔、检验等学科组。

景德镇市中医学会 民国 16 年(1927 年)成立景德镇中医师公会。内设学术股,开展学术活动。

民国 20 年(1931 年)8 月,全市中医举派代表赴沪参加神州国医学会改组,并成立神州医学会景德镇支会,是景德镇最早的中医学术团体。

民国 26 年(1937 年),由中医金蕴斋发起组织成立景德镇中医研究会。

1951 年 1 月,在市卫协会的统一管理下,成立景德镇市中医学会,它不仅是个学术团体,也是中医开业的管理单位。次年 10 月 30 日,改组成立景德镇中医药学会。1966 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,市中医药学会解体。1979 年 8 月成立中华全国中医学会江西景德镇分会。原中医学会仅存 12 名老会员成为医学会中一个学组。

1980 年 9 月 26 日,成立“中华全国中医学会江西景德镇分会”,有会员 38 人。

1985 年,市中医学会改选换届,成立第二届理事会,学会内设内科、外科、伤骨科、针灸科、妇幼科 5 个学组,有会员 122 人。

中华护理学会景德镇分会 1952~1957 年景德镇各医疗机构的护士中,有 8 人是中华护理学会会员。1964 年 4 月 24 日成立中华护理学会景德镇分会,有会员 36 人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护理学会停止活动。1979 年 8 月,恢复成立中华护理学会江西景德镇分会,选出新的理事会,会员有 71 人。

1985 年理事会改选,有全国会员 84 人,地方会员 206 人。

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性人民卫生救护团体的下属组织。1956 年 7 月成立,由全市各界代表和政府有关部门共 29 人组成。下设红十字会办公室,有专职干部 3 人。随后在全市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22 个,发展会员 4000 余人,设置红十字会卫生站 26 个、卫生队 1 个、献血队 1 个,进行群众性的自救、互救活动,并广泛地动员会员参加除害灭病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。

1958 年,全市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46 个,会员 13000 余人,培训卫生员 942 人,设立红十字会卫生站 46 个,卫生队 2 个。当年卫生站急救达 92153 人次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,全市红十字会组织均告瘫痪。1985年6月15日,恢复景德镇市红十字会。1985年7月20日,市红十字会发出《关于为非洲灾民开展社会募捐的通知》,全市381个单位计12万多人捐了款,捐款金额达102000多元。

市红十字会输血站 1949~1955年,市立医院外科手术病例日见增加,仅靠患者的家属及亲戚朋友解决输血。1955年9月,经市卫生局批准,同意组织一个助血队,约18人。1956年8月,改称景德镇市红十字会助血队。1965年,志愿输血员已发展到127人。1975年,拥有输血员198人。原来的助血队改称为景德镇市红十字会输血站。

1985年底,有输血员324人,基本上满足了全市各医疗单位月平均的1.5万毫升用血量或年近200万毫升的用血量。

第四节 卫生法规

解放后,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为改善城乡卫生环境,加强卫生管理,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,采取有效措施,制订和颁发各种卫生法规。除了积极贯彻国家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规》、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、执行卫生防疫接种免疫制度、贯彻食品卫生法和药品管理法、执行医院管理条例、实施医护规则以及医德规范等之外,还根据全市的实际情况制订各种有关卫生的法令和法规。

1950年3月8日,市人民政府为贯彻各种卫生条例章程,确保城市卫生整洁,增进人民身体健康,颁发公共卫字第一号布告《公共卫生警罚法执行规则》。同年,市人民政府颁发《景德镇市街道卫生管理条例》共十九条;《景德镇市公共娱乐场所卫生管理暂行规则》十二条。

1951年,修正景德镇市《街道厕所、理发、浴室、公共场所、食物卫生管理规则及卫生警罚法》等项规定,共七项,经浮梁专署批准,于6月公布执行。

1953年2月10日,市卫生科为审查合格的医生颁发临时医师证书,并实行中西医统一处方的规定。4月27日,市人民政府制发全市国营和私营工厂安全卫生实施细则。7月8日,市卫生科颁发市有关卫生行业最低卫生标准的规定。

1958年2月2日,市卫生科制订具体实施办法,执行江西省中医开业试行办法和关于妇幼保健、医疗药品、卫生工作的规定。

1958年,市人民政府颁发《卫生管理暂行办法》(草案)共七章五十一条。1963年8月19日,市人民委员会正式发布《景德镇市城市卫生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1962年,市卫生局制发卫医业字第20号关于公布《景德镇市个体开业医药卫生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共十条,自11月1日起执行。同年7月制发了《市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办法》共二十九条。12月8日(62)卫秘字55号批复《市中医院组织试行方案》七章共五十条。